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